**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通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通知

安监总明电〔201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进入汛期以来，全国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由此导致119座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山被淹和部分被淹，特别是甘肃省甘南、陇南、天水部分地区普降强暴雨，引发山洪、泥石流等灾害，致使9座尾矿库溃坝、10座尾矿库尾砂外泄、112座尾矿库遇险。为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尾矿库防溃坝、防尾砂外泄、防冲刷、防遇险工作。尾矿库是非煤矿山防汛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尾矿库企业加强现场巡检和监控，确保尾矿库排水构筑物无损毁、无淤堵，排水能力满足防洪要求，确保设计防洪标准、尾矿库沉积滩干滩长度和尾矿库安全超高符合规范要求，确保安全度汛。凡有险情的尾矿库，尾矿库企业要立即停止使用，降低库内水位，加强应急值守，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建议果断撤离下游群众，加强对下游重要设施的保护，严防事故发生。

二、切实加强地下矿山防治水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强对矿山企业防汛、防台风等工作的督促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矿长下井带班制度。尤其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特别督促地下矿山企业重点加强对地面防水、井下水患的监控，认真落实防排水、探放水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对已发现的隐患，要立即整改，必要时实行控制生产或停产，坚决杜绝透水和淹井事故发生。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督促煤矿企业建立健全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积极开展防汛、防洪检查，及时掌握汛情水情，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止因洪水、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威胁煤矿安全。与此同时，要加强露天矿山防滑坡、防垮塌和防泥石流工作，强化边坡的监测监控，及时处置危岩、悬石、浮矿、边坡松动等事故隐患。对露天采场的总出入口、排水系统和工业场地要采取必要的防洪措施，确保防洪设施和防排水系统安全运行。

三、加强石油天然气企业（单位）防汛、防台风、防雷、防地质灾害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石油天然气企业（单位）做好汛期隐患排查工作，针对汛期易发生触电、雷击、淹溺、垮塌等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并抓好落实。海（水）上作业单位要及时掌握海上气象变化和河道泄洪情况，提前做好防台风、防风暴潮、防泄洪和防内涝工作。油气管道运营企业（单位）要随时掌握管道站场、阀室、管线和设备运行状况，重点做好防裸露、防悬空沉降工作。钻井、修井作业单位在野外作业时，要做好防山洪、防泥石流、防山体滑坡和防雷击等工作。

四、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应急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强与当地气象、国土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主动了解掌握当地汛情、地质灾害等影响情况，并迅速发出预警信息。矿山企业出现事故征兆后，要立即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事故可能波及周边居民时，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或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各矿山企业要加强汛期安全应急值守和因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信息报送工作，完善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配备满足抢险救灾必需的各种设备、物资和队伍，落实责任。一旦发生事故，要有力、有序、有效应对，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